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 2022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向山能集团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 董华 李兰明

2022年3月14日